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庐西财金字〔2025〕11号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关于 庐山西海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三期） （招标编号：JJCGGK2025020）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奎建设（江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小奎

代理人：田增锋

联系方式：15949511111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世鼎花园1栋1单元105室

324

被投诉人1：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吴曙光

联系人：谢琪

联系方式：15270055298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被投诉人 2：九江城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洋

联系人：崔学芬

联系方式：15579239995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538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 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的名称：庐山西海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三期）

投诉项目的编号：JJCGGK2025020

采购人名称：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投诉人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对资质要求前后不一致，通过加分项恶意排斥其他符合基础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本项目设定的资质要求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设定的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最低资质等级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符。施工项目招标，属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采购需求却要求供应商提供一级资质才具备的一级建

造师及高级证书，并在评标办法中将一级及以上资质作为加分条件。

投诉事项2：依评分比例与本项目侧重比例不符合，存在刻意倾向于前期充分沟通的设计企业，而前期对项目需求未充分了解的设计单位，则很难得分。本项目设计费用200万，实施费用4400万。实施部分所占金额远超过设计部分。但设计部分设计文的评分为40分，实施方案为24分。

投诉事项3：以特定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存在恶意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倾向。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信息化平台建设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苛刻，没有明确的标准规范，若供应商要达到验收及审计标准，存在不公平性和极大的风险，除非有关联的企业，其余则不敢应标，具备极强的排他性。招标文件要求：（1）制作安装费用支付，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制作安装审计价的92%；（2）制作安装费的合同实际价格确定：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图审合格后，采购人委托两家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同步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核对，以核对确定后的预算价为实际制作安装合同价格，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入承包合同。承包人不得干涉预算编制及预算核对过程，并无条件接受此价格。设施设备无统一标准，若价格通过第三方进行审查，审核价格标准不统一。例如多媒体设备，其中仅LED显示屏幕，市场一线与二线品牌同一个清晰度价格差30%以上。那么若中标方后期使用一线产品，但甲方审计可以以二线甚至三线品牌定

价，也可能中标方以二线三线品牌供货，甲方以一线品牌审计。对甲乙双方都存在极大风险。以上为不提供统一的标准所带来的风险隐患和可能存在的倾向问题。招标要求：“（1）承包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局部效果整改要求应无条件执行，直至建设方满意。承包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整体效果整改要求，可按设计变更程序执行（重新进行方案设计、编制概算、签订补充协议、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追加费用。（2）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遵循只减不增的原则，如设计变更后的价格高于原价格，按原价格执行；如设计变更后的价格低于原价格，按设计变更后的价格执行。”其一，甲方提供的局部效果要求未在招标文件中提及明确的要求，若非提及的要求，那么“承包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局部效果整改要求应无条件执行，直至建设方满意”此要求具备倾向性，只有知晓甲方前期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够满足。其二，价格变更应有合理性，若是甲方要求增加设备，但却不增加费用，这合理吗？

三、事实查明及认定

经查实：庐山西海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三期）（项目编号：JJCGGK2025020）预算金额为 5000 万元，最高限价 4600 万元，采购内容为围绕红色文化（大坝文化、移民文化、修河文化）、自然禀赋文化、绿色生态文化三大文化主题建设综合性智慧旅游文化体验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智慧文旅数字化平台、新增智慧旅游标识导览系统、共享平台系统；建设智慧旅游咨询区（游客咨询服务区、自助查询区、票务区、智

慧旅游管理服务区、旅游应急指挥区)、智慧旅游体验区(含全景 VR 体验区、元宇宙体验区、智慧游客休憩体验区);配备景区背景音乐设备、景区 WIFI 设备、景区安防设备、智慧管理设备等。实现景区门票预约、智能导览、全景 VR、科技旅游体验。采用不见面方式公开招标。2025 年 5 月 24 日,被投诉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5(1):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经查明,投诉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同时查明投诉人现登记注册到位的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五个专业各 1 人,且为同一人。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投诉人不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属于潜在供应商。

另查明:2025 年 9 月 8 日,九江城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奎建设(江西)有限公司书面质疑函,质疑内容共有 4 项,九江城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依法对上述质疑内容进行了回复。2025 年 9 月 18 日,该项目在

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共有 5 家单位（不含投诉人）在线参与投标，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我局认为：投诉人中奎建设（江西）有限公司不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依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投诉人不具备本项目的质疑资格，亦不具备本项目的投诉资格。

四、处理决定

依据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